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依據電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發布施行，以供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之依據，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第一次修正。惟電信法甫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電信法修正及解決實務運作上之困難，經審慎研議後，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以應實際需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免資源浪費暨利於電信監理工作之推行，爰增列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系統建設之銜接傳輸電路租用規定，以資便民。（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有效管理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運，爰增列其營業項目異動應報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刪除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違規可以改善或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配合電信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規定，修正對第二類電信事業業者之營業規章之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規模主要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故修正其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申報日期為一個月，以符實際，並增列暫時停業期間及復業之規定，以周延電信業者之營運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規定，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應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七、刪除「第五章罰則」，將第六章附則修正為「第五章附則」，並將第二十八條移列於附則中。

八、配合電信法第六十四條之修正，刪除原持有電信加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其換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